

開放陸客來臺之發展過程（大事紀）

106.12.1

97.6.13	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97.7.4	兩岸首航，陸客來臺旅遊首發團抵臺。
97.7.18	陸客來臺觀光正式開放；計開放 13 省（區、市），組團社 33 社。
97.9.30	正式開放大陸地區居民透過金門、馬祖來臺觀光，同時修正延長大陸旅客停留澎湖期間。大陸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
98.1.20	大陸開放來臺觀光增至 25 省（區、市），組團社 146 社。
98.7.18	台旅會、海旅會（以下簡稱小兩會）共同建立兩岸旅遊定期磋商機制，雙方在北京共同舉辦了首次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圓桌會議。
99.5.4	「台旅會」北京辦事處成立。
99.5.7	「海旅會」臺北辦事處成立。
99.7.18	大陸開放來臺觀光擴大為 31 個省（區、市），組團社增至 164 社。
99.8.14	兩岸開放觀光 2 周年，於新竹國賓飯店舉行兩岸觀光圓桌會議。
100.1.1	擴大來臺觀光團體旅客人數，每日平均來臺人數配額增至 4,000 人次。
100.6.21	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完成「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換文，翌日生效。第 1 批開放北京、上海、廈門為試點城市，6 月 28 日首批自由行大陸旅客來臺。
100.7.17	台、海小兩會假重慶長江三峽黃金一號舉辦 2011 年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討論旅遊品質及旅遊安全議題。
100.7.27	福建居民赴金門、馬祖、澎湖地區個人旅遊完成換函通報，並於 7 月 29 日正式啟動。

101.4.28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第 2 批 10 個試點城市，分兩階段實施，來臺人數配額上限由每日 500 人，配合本次開放調整為每日 1000 人。 第 1 階段 101 年 4 月 28 日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等 6 個試點城市正式啟動。
101.7.31	大陸新增 52 家赴臺遊組團社。至此，共開放 31 省（區、市），組團社 216 社。
101.8.8	第 4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於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舉行，會議議題包括郵輪、休閒農業旅遊及旅遊保險金融等。
101.8.28	1.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第 2 批第 2 階段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試點城市啟動。 2. 大陸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除原已開放福建的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三明、南平、龍岩、寧德等 9 個城市之外，今日再增加開放浙江的溫州、麗水、衢州；廣東的梅州、潮州、汕頭、揭陽；以及江西的上饒、鷹潭、撫州、贛州等 11 個城市，總共擴及大陸 4 個省 20 個城市居民可赴金馬澎地區「小三通」自由行。
101.11.15	「台旅會」上海辦事處成立。
102.4.1	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在不降低既有團客總數之原則下，陸客團申請團體配額由每日 4000 人次調整至 5000 人次；個人遊配額由每日 1,000 人次調整為 2,000 人次。
102.6.16	台旅會與海旅會經多次積極磋商達成共識後，兩岸同意開放第 3 批 13 個大陸城市，分兩階段啟動，102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第一階段瀋陽等 6 個城市，8 月 28 日再啟動石家莊等 7 個城市。
102.6.28	第 3 批第 1 階段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6 個開放城市，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啟動。

102.7.19	第 5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謝會長表示兩岸旅遊交流正處由「量變」到「質變」的轉型契機，為加強旅遊品質，強調我方自 102 年 5 月推動優質行程措施，規範團體行程安排須達一定接待品質，同時為提升兩岸旅遊安全，雙方並已建立兩岸旅遊安全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強化互助、聯繫及預防措施，並建議陸方增加赴臺旅遊組團社及擴大辦理來臺自由行之通路，以逐步平衡市場發展。
102.8.6	大陸新增 47 家出境旅遊組團社為第 5 批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業務旅行社。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共開放 31 省（區、市），組團社 263 社。
102.8.28	第 3 批第 2 階段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7 個試點城市，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啟動。
102.10.1	大陸實施旅遊新法，該法適用於大陸整體旅遊市場（包括赴世界各國及其國內旅遊均適用），其實施重點中對於行程安排、購物行程及佣金、自費行程等已有嚴格規範，預期未來來臺旅遊產品中，購物行程大幅減少，團費將恢復市場行情，改變以往低團費現象，將可降低業者削價競爭、以購物彌補低團費的壓力，提升旅遊產品品質及企業形象。
102.12.1	為挑戰來臺旅客 800 萬人次歷史新高，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規模，每日配額上限由 2,000 人調整至 3,000 人，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103.4.16	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上限由 3,000 人調整至 4,000 人，並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
103.4.17	「大陸國家旅遊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發布 2014 年版《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合同(示範文本)》以貫徹落實《旅遊法》之重要舉措，重點略以：1. 對安排購物、另行付費旅遊項目設定約束性條款 2. 根據旅遊法全面修改了合同解除的內容，明確了旅遊法規定“必要費用”的計算方式 3. 增加懲罰性賠償責任。
103.7.2	「海旅會」高雄辦事分處成立。

103.7.18	第 6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以「深化合作，互利共贏」為主軸，在大陸長春市舉行，謝會長提出未來持續推動的四個工作重點：一、「整頓市場秩序，優化旅遊品質」二、「推動兩岸郵輪旅遊發展」三、「擴大赴臺自由行市場規模」四、「強化旅遊安全工作」。會議中雙方共同宣布，第 4 批陸客來臺自由行開放城市，增加開放哈爾濱等 10 個城市，並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啟動。
103.8.13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縮減優質行程購物商店之總數、高價品購物商店至多僅得安排 1 站，另增訂優質行程應安排旅客以兩岸直航或小三通方式入出境，而不得中途停留香港、澳門地區或其他第三地，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03.8.18	第 4 批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10 個開放城市，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啟動，合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城市已達 36 個城市。
103.9.1	暫停受理旅行社申請辦理接待大陸業務申請。
103.9.26	訂定「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新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為專案處理之團體，另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原公告數額之限制。
103.11.28	內政部移民署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實施範圍及方式」，新增直航客船旅遊團為專案處理團體，以專案核發數額，不受公告數額限制；本專案實施範圍及方式依本局訂定之「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審查處理原則」辦理。
104.1.1	內政部移民署公告「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依配賦日計算提前之工作日數計費，每提前 1 個工作日，每人每日加收速件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提前時間未滿 1 個工作日，以 1 個工作日計。

104.2.1	<p>內政部移民署受理旅行業申請陸客團離島專案入臺證件，每日配額 500 人，本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訂定「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離島專案安排之旅遊內容除應符合觀光許可辦法、品質注意事項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程安排至少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地區「住宿 1 夜」。 2.全部行程安排「住宿」及「購物店」須符合優質行程規定。
104.3.18	<p>第 5 批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 11 個開放城市：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啟動，合計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城市已達 47 個城市；另新增 48 家出境旅遊組團社為第 6 批指定經營大陸居民赴臺旅遊業務旅行社。赴臺旅遊組團社合計共開放 31 省（區、市），組團社 311 社。</p>
104.4.1	<p>「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增訂「第 5 條之 1」明文禁止「個人旅遊團客化」，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具接待資格旅行業違反該規定者，可處停業 1 個月至 1 年，另不具接待資格而違反者，依發展觀光條例最高可處 15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得廢止營業執照。</p>
104.5.1	<p>為招徠高端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消費，引導大陸旅客建立品質觀念，創新來臺旅遊市場精緻商品，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高端品質團處理原則」，<u>陸客高端團專案</u>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p>
104.7.29	<p>第 7 屆「海峽兩岸觀光交流圓桌會議」以「把握新機遇 實現新發展」為主軸，在大陸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舉行。</p>

104.7.21	<p>修正公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104年10月1日正式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大陸觀光團體旅客在赴臺旅遊應投保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處理費用等保險，以強化大陸觀光團客保險機制，減少醫療糾紛問題。 2. 規範限制旅行團隨團人數不得超過團員人數1/3，且全團人數不得超過40人，以避免旅行業配合大陸組團社，以化整為零方式，實質上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破壞陸客來臺旅遊市場之商業秩序。
104.9.1	<p>「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數額由每日500人調升至每日1,000人（澎湖縣、金門縣各400人，連江縣200人），自104年9月1日起實施。</p>
104.9.3	<p>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投保旅遊傷害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在臺協助單位處理原則」自104年9月3日起生效。</p>
104.9.21	<p>移民署公告修正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配額上限由4,000人調整至5,000人，並自104年9月21日起實施。</p>
104.10.1	<p>104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參加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作業要點」，並自104年10月1日生效。</p>
104.11.12	<p>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發展政策，修正「試辦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大陸觀光團直航客船專案試辦期間延長至105年12月31日止。</p>
104.11.18	<p>台旅會上海辦事分處福州辦公室104年11月18日揭牌。</p>
104.11.21	<p>104年11月21日至105年2月29日實施大陸觀光團數額彈性調整措施，由現行一般團及優質團每日各2,500人（每工作日各3,650人）調整為每日各4,000人（每工作日各5,840人）。惟105年1月至2月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假期等連續假期大陸觀光團數額維持每日平均5,000人。</p>

104.12.24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 105 年 3 月 1 起調整陸客優質團措施，優質團占全體數額比重由 1/2 調高至 2/3，且優質團半數數額須為安排順向行程，以鼓勵區域旅遊及市場多樣化發展，透過行程分區、旅客分流措施，達到提高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
105.1.27	為提升大陸觀光團獎勵員工旅遊專案旅遊品質，訂頒「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獎勵員工或經銷商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
105.1.30	為發展離島觀光，並配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現行規定延續實施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
105.2.5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離島住宿專案團體處理原則」，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105.2.18	陸方於 2015 年 11 月批准福建自貿區內 3 家臺資合資旅行社試點經營福建省居民赴臺團隊旅遊業務，旅行社相關訊息如下： (一) 驢媽媽（福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二) 雄獅（福建）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三) 福建天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105.2.26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修正刪除大陸觀光團遊覽車車齡限制，明確餐標及安排於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用餐等規範用語，增訂旅行業應確實填報保單單號及在臺協助單位代號等，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105.6.15	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修正刪除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有關個人旅遊旅客隨團旅遊之人數限制，並自即日生效。
105.8.1	重新受理旅行社辦理接待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申請。

105.9.29	105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業」，修正第二點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規範相關高單價購物商店，得至多安排合計兩站，刪除第七點，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105.12.15	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陸客來臺自由行平均每日配額上限，調升為每日 6,000 人。
106.1.1	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政策，鼓勵客船業永續發展，持續平衡海空運輸，並兼顧觀光業界對本專案之期待，在符合平等互惠及大陸觀光團品質管理原則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依 105 年 10 月 5 日觀業字第 1053004914 號函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1.1	1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第 4 點有關大陸觀光團體保險相關規範，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11.15	106 年 11 月 15 日廢止「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06.11.15	106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本次修正第 2 點、第 3 點有關旅行業行程安排涵蓋四區之環島行程應為八天七夜以上，每日出發時間至行程結束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通報本局之行程資料應註記景點停留時間，並應提供旅客參考；交通工具應使用經公路主管機關評鑑乙等以上遊覽車業所提供之合法之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旅行業安排之行程不得使駕駛人勞動工時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七天六夜以上行程須安排輪調遊覽車駕駛人及視需求更換車輛，並自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